

认真贯彻执行新《保险法》 全面规范我市车辆保险秩序

随着汽车拥有量的快速上升,我市车辆保险规模也持续壮大,但是,我市财险公司在经营车险业务中却出现了全面亏损。症结何在?近日,记者专访了保险从业人士及律师,就广大保险消费者共同关心的话题一探究竟。

我市车辆保险市场现状

我市车险市场的现状如何?常德平安财险总经理、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颜克文作了如下介绍:我市财产保险发展很快,现已达到6亿元的总保费规模,在全省排第二位,但其中车险业务占比较大,达到70%以上,也就是说,车险业务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财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目前,我市财产保险公司达到16家,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抢占市场,不计经营成本的盲目竞争现象甚为突出,主要表现为车险代理手续费居高不下、擅自降低费率标准以及向客户“返佣”等问题,导致全市车险经营普遍亏损。

保险公司要遵守行业自律

常德人保财险总经理、市保协副会长兼财险执委会主席杨军说,与旧《保险法》相比,新法增加了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和经营方式及理赔服务加强了约束,对保险机构经营服务水平和偿付能力的监管是今后监管工作的重点。为适应新《保险法》和新的监管形势的需要,在市保协的积极努力下,我市财险公司共同签定了《常德市机动车辆保险统一手续费支付标准自律公约》,向全市所有财险公司发出遵守该《公约》的倡议,扭转了“只增保费、不见服务”的被动局面。

车险“返佣”最终伤害消费者

目前,为了达到业务竞争和占领市场的目的,个别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或中介机构使出了“损招”——把劳动所得的佣金或部分或全部返还给消费者;甚至有保险业务员使出了更损的招——以车险涨价为名推销车险业务。

新《保险法》已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116条和第131条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那么,车险“返佣”到底侵害了谁的利益?常德太平洋财险总经理蒋德平认为,车主以便宜的价格买到了车险,但并不能减少这一年可能发生的事故,因而保险公司的风险责任也并未减少。当车险“返佣”成为普遍现象时,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就会大大增加,其直接的后果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车险理赔开始赔得慢,到后来讨价还价、躲猫猫,到最后赔不起。这最终会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蒋德平表示,打击车险“返佣”,表面上看是保护保险公司的利益,而实质上是保护车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法制科科长、律师张友亚认为,车险“返佣”不合法,但有一定的合理性。解决车险“返佣”问题,不同主体应

区别对待。若车主是个人,谁都愿意减少保费支出;若车主是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经办人从车险“返佣”中获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而对车险“返佣”的保险公司及从业人员,则应严肃追究其相应责任。车险的收费标准,应按被保险人车辆事故的发生率在下一个年度续保时可上下浮动。

业内人士都认为,若车险“返佣”愈演愈烈,将毁掉保险业的立身之本——声誉。而随着市场竞争逐步规范化,最终胜出的一定不是“返佣”的保险公司,而是服务质量好、收费合理、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

财险公司不得拒保交强险

少数车主反映,个别保险公司存在拒保交强险现象,对此,市保协秘书长陈学祥说,自2007年国家重新调整交强险

费率政策以来,我市保险机构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交强险属法定保险,保险公司按理不能拒保或推诿,另一方面监管政策向企业经营效益与偿付能力方面倾斜。试想,无论哪个商家还是企业会主动去做亏本买卖?个别公司的抵制行为也实属无奈,消费者有意见,也在情理之中。为解决这一矛盾,全行业还是本着以社会稳定大局为重,在行业协会主导下,财险公司共同签定了《常德市承保交强险自律公约》,在各财险公司设立了摩托车及农用车承保专柜,客户只要带齐资料经现场验车后均可投保,对其他机动车辆,柜台人员会宣导客户尽可能购买一些商业险,但不能拒保交强险,希望客户给予一些谅解的同时,也积极欢迎社会各届的监督。目前,我市承保交强险资质的保险公司有15家,分别是: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大地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天安财险、太平财险、华安财险、安邦财险、国寿财险、都邦财险、渤海财险、长安责任、永诚财险、阳光财险。

欢迎车主到上述保险公司及其各县的分支机构购买交强险,新车车主到常德市新车保险服务中心及远程出单点投保交强险。

新车保险服务中心多方共赢

市新车保险服务中心经市政府和市民政局批准,于2006年成立。三年来,该服务中心既遏制了保险方无序竞争,也方便了客户,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深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对于新车保险服务中心的作用,市保协副秘书长兼新车中心主任辜业林认为,新车中心对新车保险实现一站式、超市化服务的集中承保中心,对保险行业的作用很大。一是有利于规范新车保险市场秩序,遏制业内的恶性竞争。二是有利于保险资源的维护,提高了承保面,促进了业务发展。

■本报记者

常德市车辆保险自律倡议书

各产险同业公司:

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的有效监管下,我市保险市场发生了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探索车险效益经营、规范经营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新《保险法》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市保险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但市场体系不够规范,市场主体竞争力不够强,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的矛盾依然存在,尤其是车险市场秩序问题亟待解决。

为规范车险市场秩序,完善主体经营行为,强化自律监督机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行业服务形象,促进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联合发出以下倡议,并号召全行业共同遵守。

我们倡议:严格遵守和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的通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检查,认真对待广大客户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依法合规经营,树立财产保险业的良好形象。

我们倡议:严格遵守《常德市机动车辆保险统一手续费支付标准自律公约》,开展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严格执行手续费支付规定。交强险属法定保险,各签约公司不得支付任何手

续费,将保险代理人车险手续费尽快下降到8%的国家规定标准。

我们倡议:禁止营销业务的个人代理人(营销员)向客户返佣。各签约公司不得向个人代理人(营销员)支付除按标准提取的手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其收入根据个人代理业务量手续费标准提取,并依法纳税。

我们倡议:允许营销员按《营销员管理办法》有序流动,但营销业务的个人代理人(营销员)只能为颁发执业证的产险公司代理产险业务。各公司与营销员签订代理协议后,应将营销员花名册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其他公司不得聘用。

我们倡议:严格履行保险合同,不拖赔、惜赔和无理拒赔。进一步完善行业理赔服务标准,规范理赔流程,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保护保

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行业形象。

我们倡议:树立科学的经营理念 and 考核机制。转变以往重规模轻效益、重速度轻质量、重增长轻合规的经营理念;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发展我市保险业是我们共同的使命,车险市场的规范关系到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社会大众的切身需求,做好这项工作是我们保险从业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我们以“保险事业兴我荣,保险事业衰我耻”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共同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开始,以实际行动营造一个公平、规范、有序的保险市场环境,为我市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发起人: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响应人: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 常德市宏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